文件編號: SOP-CGE-04-05

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申請編修服務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服務有編修需求之教職員生、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,提供編修服務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編修實施辦法。

三、範圍

學術論文、摘要,或博碩士論文、摘要等英文稿件及政府機關與社區團體宣導文件等。

四、定義

無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申請人提出申請
 - 1.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編修服務申請表」。
 - 2. 附上英文稿件電子檔,向語言中心提出編譯服務申請。

(二)編譯服務

- 1.編修人員評估稿件編修所需時間,並計算編修服務費用。
- 2.回覆申請人預估完成時間與應繳費用。
- 3.申請人同意後開始編修服務。
- 4.語言中心開具編修服務繳費三聯單並通知申請人繳費。
- (三)繳交費用及完成編修稿件
 - 1.申請人繳費,並繳回留存聯至語言中心。
 - 2.語言中心寄回完成編修之稿件電子檔予申請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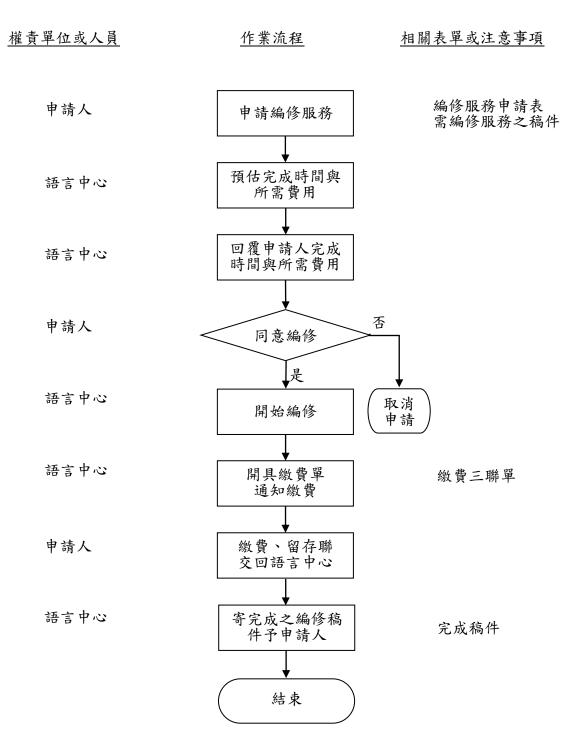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作業流程圖

申請編修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(如下頁)。

七、文件

- (一)編修服務申請表。
- (二) 需編修服務之稿件電子檔。
- (三)繳費三聯單。
- (四)完成編修服務之稿件電子檔。

文件編號: SOP-CGE-04-05



申請編修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